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66　　公司简称:航天宏图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航天宏图	68806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奕翔	曹璐
电话	010-82556572	010-8255657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
电子信箱	ir@piesat.cn	ir@piesa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65,831,827.92	6,477,369,987.07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1,366,996.91	2,283,490,183.44	-7.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2,950,746.95	1,023,732,632.03	-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92,821.42	10,872,900.84	-1,79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925,475.07	-28,998,953.9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37,909.13	-917,490,850.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0.40	减少8.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4	-1,8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3	-607.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7	17.02	增加1.8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燕	境内自然人	18.62	48,649,024	0	0	无	0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44	19,437,706	0	0	无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其他	3.48	9,090,616	0	0	无	0
王宇翔	境内自然人	2.89	7,552,881	0	0	无	0
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2	7,099,387	0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32	3,438,398	0	0	无	0
孙倩	境内自然人	1.11	2,898,000	0	0	无	0
倪玉生	境内自然人	1.03	2,685,970	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01	2,639,963	0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8	2,31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和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航天宏图	2024/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证券部

邮编:100195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传真:010-82556572

联系人:王奕翔、曹璐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施莲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施莲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施莲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施莲莉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莲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并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

施莲莉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专业能力突出,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施莲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忠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咏梅女士的辞职申请,王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王咏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咏梅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咏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专业能力突出,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美好的祝愿。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王宇翔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黄泳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黄泳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黄泳波先生简历

黄泳波先生,中共党员,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中国矿业大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地理信息系统方向),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泳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黄泳波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公司制定并开展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4年上半年,随着行动方案的推进落实,公司订单量逐步回暖,营运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各项内控制度取得一定成效。为切实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咏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王宇翔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现拟选举黄泳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姝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姝雅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廖通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聘任曹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9]1220号)文《关于同意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1,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5元。截至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1,58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07.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180.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08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7,648,348股,发行价格为39.6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01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74.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936.2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01号)。

3、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0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5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4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3、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3,765.58万元,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44,133.86万元,进项税合计83.9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外,公司募集资金累计项目支出为44,133.8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为55,003.56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0,813.50万元差异为44,190.06万元。前述差异系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收益56.38万元,利息收入410.95万元,手续费支出0.73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343.3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9年3月4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3、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8110701012202443595	专用账户(活期)	26,159,602.9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95508802375190000101	专用账户(活期)	25,268,972.7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95508802375402001 91	专用账户(活期)	25,841,279.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716345	专用账户(活期)	30,865,104.32
总计			108,134,959.6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全部赎回。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3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3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否	70,880.00	70,880.00	70,880.00	3,765.58	14,049.28	-56,830.72	19.82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30,000.63	0.6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进项税						83.95	不适用					
合计		100,880.00	100,880.00	100,880.00	3,765.58	44,133.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开拓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2024半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600.00万元,2024半年度赎回5,6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52.08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璐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曹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556572

邮箱:ir@piesat.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证券部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曹璐女士简历

曹璐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毕业;持有深交所董秘证、上交所科创板董秘证。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部专员;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北斗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加入公司证券部,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姝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姝雅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姝雅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姝雅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姝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并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对张姝雅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廖通逵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王奕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